**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建议评选过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同学不要参评了；前期申报兵团优秀毕业生的同学因符合校级评选条件直接获评，不用再次提交材料）。

**二、申请条件**

(一)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关心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二)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南疆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三)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注重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意拓宽知识面，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思想活跃，至少在国际、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重大课题研究中承担重要责任并取得了-定的成绩。

(四)坚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的体魄，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有益的文体活动，讲究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

(五)科研成果突出(四大检索发表论文、完成专著、第二负责人以上获省部级奖励、申报专利等优先考虑),能够取得毕业证及学位证且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结果为**良好以上(其中至少1个优秀)**，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毕业生推荐参评。

**三、评分标准**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实行积分制，由课业成绩评分、科研成果评分和社会活动综合绩效三个部分组成。最终评分由上述三项分数累加获得，评分方法、标准如下：

1. **课业成绩评分**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等级 | 计分 | 备注 |
| 课程平均成绩 | 80.00-84.99分 | 10 |  |
| 85.00-89.99分 | 12 |
| 90.00-94.99分 | 14 |
| 95.00-100.00分 | 16 |
| 英语六级(CET-6)成绩 | 355-399分 | 2 |  |
| 400-424分 | 5 |
| 425分以上 | 8 |

2. **科研成果评分**

| 类别 | | | | 计分（分/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SCI一区（JCR分区） | | | | 20+2×影响因子 | 1. 论文及著作加分实行积分制，论文首页需导师签字审定（论文分区以大学科研处科技奖励标准认定，同时被检索到2种JCR分区，按低的分区计算，影响因子按最新影响因子计算）。 2. 未被公开发表但可明确证明即将被公开发表的成果提供导师签字接收证明或论文首页的科研成果予以认定和计分。但研究生或导师须在成果发表后将检索证明提交研办，如成果后期不能被检索，将追回所发放奖金并按处理办法对导师和研究生追责。 3. 如果发表文章的所属期刊，已被SCI招录，但目前没有影响因子，将按照按最低分区计分。 4. 学科教学专业的同学发表SSCI加30分/篇，CSCI加24分/篇，北大核刊18分/篇，普刊不加分（注：以上加分只针对学科教学专业发表的教育类文章）。 5. 发表在《石河子大学学报》的文章按照核心期刊计分，但第二次发表在《石河子大学学报》的文章只能加2分。 6. 合作科研成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认定，根据作者先后顺序乘折减系数，相应为：第一作者1.0，第二作者0.8。学生共同一作，只认定排序第一的学生成果。 7. SCI、EI论文均以期刊为准，会议论文、综述性论文不计算。 8. 专利以国家授权证明为准（授权专利署名须为研究生第一或研究生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9. 以主持人申报的科研项目（包含自治区研究生创新项目）予以认定，参与项目不计分。 10.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可分别认定计相应等级的分数。 |
| SCI二区（JCR分区） | | | | 16+2×影响因子 |
| SCI三区（JCR分区） | | | | 12+2×影响因子 |
| SCI四区（JCR分区） | | | | 10+2×影响因子 |
| EI（英文） | | | | 10 |
| 1. EI（中文） | | | | 1. 8 |
| 中文核心期刊 | | | | 5 |
| 科技核心期刊 | | | | 2 |
| 发明专利 | | | | 8 |
| 实用新型专利  （包括软件登记） | | | | 3 |
| 外观设计专利 | | | | 3 |
| 科研项目 | | | 国家级 | 20 |
| 省部级 | 15 |
| 校级 | 10 |
| 专著 | | | | 10 |
| 科技奖励 | 国家级 | 一等奖 | | 15 |
| 二等奖 | | 13 |
| 三等奖 | | 11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 10 |
| 二等奖 | | 7 |
| 三等奖 | | 5 |

**3. 社会活动综合绩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 项目等级 | 计分 | 备注 |
| 获奖 | 科研活动、论文  获奖 | 国家级 | 8 | 1.各项加分应有相关文件、证书或部门文件证明；  2.荣誉奖包括三好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等；  3.团体荣誉奖项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目相应等级得分（按实际参赛人员加分）（优秀组织奖及精神文明奖等不计分）；体育类校级活动（篮球、排球、羽毛球等），名次在6名以内即可加分，获得名次为1-3名按校级荣誉加分，名次为4-6名可酌情加1分。  4.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加；  5.不同科研活动、荣誉奖可累计加分，但科研活动最高累计加8分，荣誉奖最高累计加5分；  6.科研活动团体奖对排名前五的成员认定，按照相应等级计分，论文获奖只认排名第一的成员。 |
| 省部级 | 5 |
| 校级 | 3 |
| 荣誉奖 | 国家级 | 5 |
| 省部级 | 3 |
| 校级 | 2 |
| 学生干部 | | （校/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年级负责人 | 5 | 1.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按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因解职、辞职、免职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2/3以上的职务计分；  3.班干部包含班长、党支部干部；  4.考核优秀的再加3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干部职位加分。 |
| （校/院）研会成员、班干部或  党团干部 | 3 |